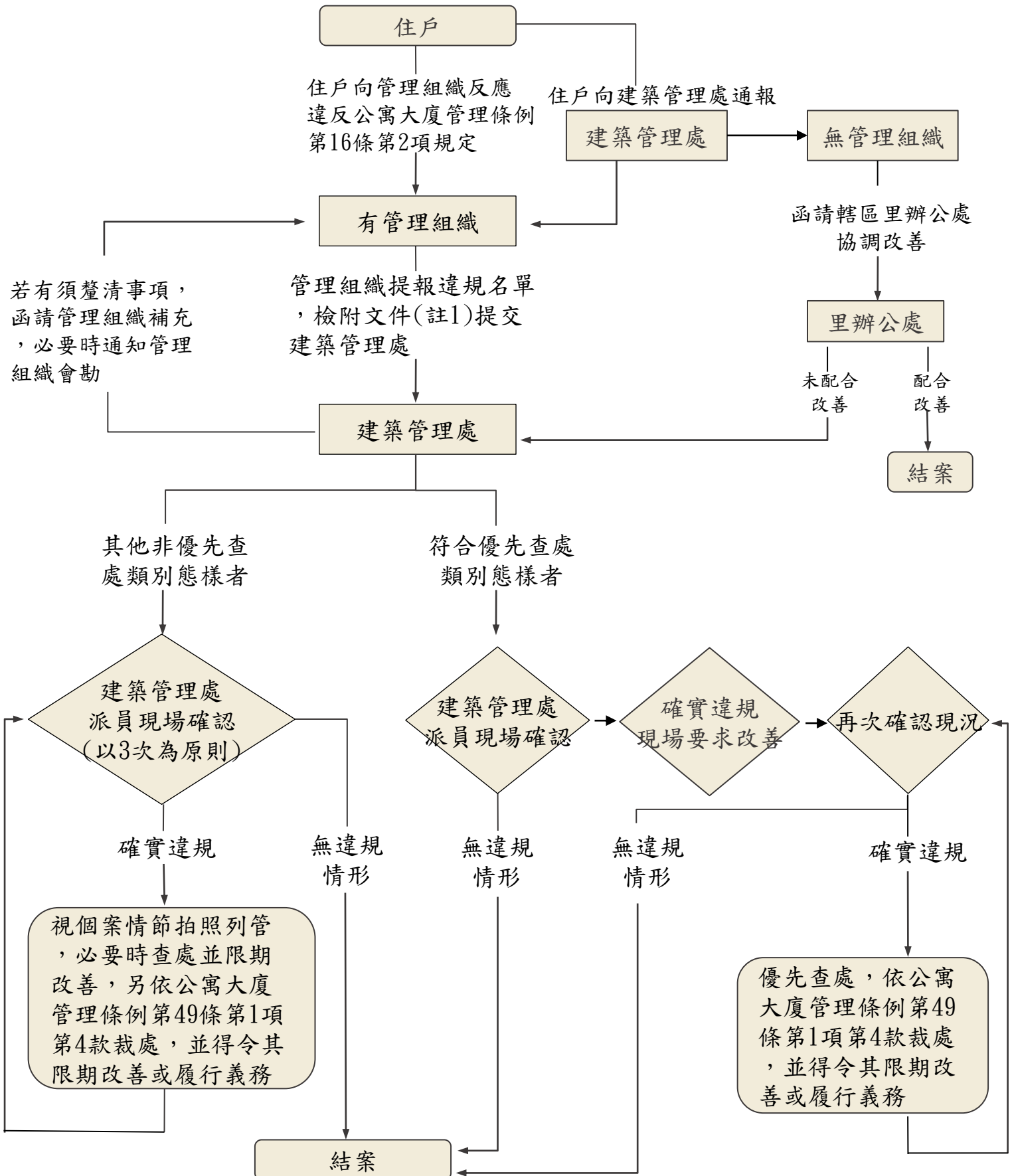


附圖-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
第十六條第二項優先查處作業流程



*註1-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、第49條、第59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陳報之公文。
2. 違規列舉事實及提出證據{違規照片、相關制止函文證明(含送達證明)、違規人姓名、地址等資料}。
3. 皆需核蓋管理組織大小章。